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莊美娟

電話：04-37061256

電子信箱：e-460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57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5702573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5702573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  
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及  
113學年度實施計畫（含申請表）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，填妥申請表件  
（請參閱實施計畫）依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  
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教育部所轄學校：第一學期請於113年10月15日前、第  
二學期請於114年4月15日前，將申請資料造冊函送臺  
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長億高中）。
- 2、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轉知轄屬學校提出申  
請，並經審查依核配之名額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  
府造冊，11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案請於113年10月15日

高師附中 113/08/13



1130007535

前，113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4年4月15日前函送長億高中。

(二)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教育部所轄學校：於114年5月15日前彙整造冊函送長億高中。
  - 2、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轉知轄屬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，送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後，於114年5月15日前函送長億高中。
- 三、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；未具原住民身分者，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四、有關本要點、申請文件、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，請至長億高中網站(<https://cyhs.tc.edu.tw/index.php>)首頁「校園重要公告」下載；倘有任何疑問，學業優秀獎學金部分，請洽長億高中陳先生，(04)22704022分機108；才藝優秀獎學金部分，請洽長億高中游小姐，(04)22704022分機10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

副本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